**宜兴市十里牌医院员工奖惩条例**

1.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医院建设和发展步伐，激发员工热情，鼓励员工创新，规范员工行为，保障制度执行，维护正常秩序，根据医院管理制度，整合医院奖惩条例，特修订《员工奖惩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《条例》所称员工是指全院在编、合同制、外聘等人员，适用于医院各部门、科室、班组等集体。

**第三条** 本《条例》遵循公正、客观、真实的基本原则。

1. 奖 励

**第四条**  学术成果奖

一、科研成果奖

1、国家最高科学奖，奖励20万元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0万元，二等奖5万元，三等奖3万元。

2、省级奖励：一等奖5万元，二等奖3万元，三等奖1.5万元。

3、市级奖励：一等奖3万元，二等奖2万元，三等奖1万元。

4、宜兴市级奖励：一等奖1万元，二等奖5千元，三等奖1千元。

5、课题完成，有结题报告等材料齐全，但尚未获得奖项，医院奖励1千元。

二、专利发明奖

1、发明专利成果奖：以十里牌医院为专利权发明的专利，每件奖励5000元。

2、成果转化奖：以十里牌医院为第一承担的科研成果产业化、发明专利转让等产生的经济效益，医院将其中的50%作为奖励。

科研成果奖、专利发明奖的奖金分配原则：按工作贡献大小分配给相关职能科室和人员，其中第一获奖人、项目负责人的奖金原则上不低于50%，奖励方案报批后实施。

三、新技术引进奖

1、新技术引进一等奖，属无锡市内首次引进，关键技术水平处于市级领先水平，予奖励1万元。

2、新技术引进二等奖，属宜兴市内首次引进，关键技术水平处于宜兴市内领先水平，予奖励5千元。

3、新技术引进三等奖，属院内首次引进，主要是引进医疗适宜技术，予奖励1千元。

4、奖金分配原则：按奖金总额的75%以上发给主要完成者（前三位），第一完成者不低于总额的50%，其他直接参与者视情况发放，奖励方案报批后实施。

四、重点专（学）科奖

1、新确认为无锡市共建重点专（学）科给予8万元奖励。

2、宜兴市级重点学科给予3万元奖励。

3、奖金分配原则：奖金额度的15%由医院奖励相关管理职能科室，35％奖励给科室管理人员， 50%奖励科室其他人员，奖励方案报批后实施。

五、论文（著作）奖

论文发表后由科主任签署意见后交科教科审核，后予报销版面费报及发放论文奖励。

1、凡刊登在中华级医学期刊和中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及论著审稿费、版面费报销3000元，年终奖励1000元。统计源期刊报销版面费2000元，年终奖励1000元。短篇及个案报道报销版面费80%，年终奖励500元。

2、凡刊登在省级以上中华级以下医学杂志的论著报销版面费80%，年终奖励500元，短篇个案报道报销版面费80%，年终奖励200元。版面费限额最高报销1200元。

3、刊登在经批准出刊的市级医学杂志上的论著报销版面费的50%，年终奖励100元，市级医学杂志刊登的短篇、个案报道版面费不予报销，年终奖励100元。

4、刊登在医学杂志（刊物）上的译文每篇奖励1000元。

5、凡卫生出版部门约稿、审核批准出版的专辑专著除稿酬外，医院予以奖励500元。

6、刊登在未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杂志上的论文、论著医院不予报销版面费，年终也不予奖励。

7、本奖励范围只限第一作者，凡增刊刊登论文、交流论文和论文集（汇编）所收论文一律不予以报销及奖励。

六、学历提高奖

医院引进人员必须是大专以上学历，鼓励员工在职学习，对获得本科学历的奖励1000元、研究生学历的奖励1500元。

**第五条** 其他奖励

一、根据医院建设和发展的需要，每年可设立有针对性的主题活动或单项奖励；以及获得荣誉或先进事迹的单项奖励，奖励的范围、级别、标准等由院务会讨论决定。

二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理论、技能、文体活动比赛获奖的团体或个人。

三、在增收节支、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者。

四、保护公共财产，防止医疗事故、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的发生，使集体财产和患者生命或健康免受重大损失者。

五、勇于同各种不良行为和犯罪分子作斗争，对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有显著成绩者。

六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、爱岗敬业，工作质量高、服务态度好(受到病人和员工的一致好评)，并做出显著成绩者。

七、获得医院级以上各级各类党、团、工会等工作先进集体或个人。奖励标准：医院级300元，宜兴市卫生局、宜城街道级500元(市卫生系统内条线荣誉300元)，无锡市卫生局级800元，宜兴市人民政府级1000元(宜兴市级条线荣誉500元)，无锡市人民政府级1500元，江苏省级2000元，国家级3000元。

1. 处 罚

**第六条** 处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以考核为依据，当事人确认为前提，达到规范员工行为、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目的。

**第七条** 以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、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和医院规章制度、各类《人员岗位职责》，作为本《条例》处罚依据的补充。

**第八条** 处理种类：违规处理分一二三等级处理；视情节轻重予相应处罚包括通报批评、取消评优评职资格、扣发绩效工资、停薪离岗学习、暂停处方权、停职、缓聘、解职待聘、降级聘用、解除聘用合同、调离工作岗位、调整职务、责令辞职、免职等。

**第九条** 处理等级：一级违规处罚50-100元，二级违规处罚200-300元，三级违规处罚500元以上。

**第十条** 本条例处罚范围主要包含行为规范、医德医风、医疗质量、行政管理四个方面，其中医疗质量由相关职能部门在此基础上制定考核细则。

**一、行为规范**

1、迟到或早退在30分钟以内（包括门诊和值、备班）的，给予一级违规处理；在30分钟以上的给予二级违规处理；旷工半天扣除一月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旷工1天扣除一季度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旷工2天扣除半年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旷工3天及以上扣除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并解除劳动聘用关系。

2、未按规定请销假、弄虚作假、不遵守考勤规定，视情节给予二级以上违规处理，情节严重者予扣除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3、检查中发现未戴工号牌、未按规定着装的，给予一级违规处理；需严格执行手卫生的医务人员戴戒子、耳环、手镯上岗，给予一级违规处理。

4、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干私活、打牌、打游戏，或脱岗、串岗的，给予一级违规处理；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予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，如上网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等严重情况。

5、拒绝科室调配，影响工作秩序及妨碍他人工作的，视情节给予一至二级违规处理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三级违规处理。

6、对发生辱骂或吵架行为的，视情节给予一级违规处理；对发生肢体接触的打架行为，视情节给予二至三级违规处理；对施以暴力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予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7、诊疗场所吸烟、酒后进行诊治等医疗活动的，给予一级违规处理；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二级以上违规处理；涉黄、涉赌、涉毒、醉驾等违规违法行为的，给予相应行政处理。

**二、医德医风**

1、发生冷、硬、顶、推、拖等服务态度问题或发生服务投诉的，视情节给予一至三级违规处理。

2、不能配合完成工作任务，同事间互相拆台、挑拨离间、影响团结及妨碍工作的，视情节给予一至二级违规处理。

3、收受患者及其亲属“红包”的，责令其如数退还，按金额给予相应处罚，并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处理。如收受药商或器械商的回扣，追缴非法所得，并按上级相关文件严厉处罚。

4、利用工作之便兜售卫生材料、药品、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美容化妆品等谋取私利的，或违规接受供应商的设备、外院专家的耗材等用于临床，视情节给予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5、出具假医疗证明或假检查报告的，视其情节给予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6、不按标准收费，视情节给予一至三级违规处理。

7、受到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或市级以上投诉被查实等有损医院名誉的，视情节给予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，并与科室考核挂钩。

8、不遵守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导致医院声誉受影响的，并引发聚众闹事、妨害正常工作秩序的，视其情节给予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**三、医疗质量**

1、医务人员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、卫生法律法规、医疗技术操作常规、诊疗常规，对出现各种违规、缺陷、差错、事故的，视情节给予一至三级违规处理。

2、构成医疗事故的，存在医疗缺陷的纠纷责任人，按6%的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补（赔）偿费用额；经判定或鉴定为医疗事故的责任人，按12%的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补（赔）偿费用额。

3、在医疗质量检查中发现执行规章制度不到位的，视情节给予一至二级违规处理；被上级部门查实通报医疗质量问题的，视情节给予二至三级违规处理。

4、严格按照《病历书写规范》和《处方管理办法》书写病历和处方，连续出现3次不合格者的予一级违规处理；连续出现5次不合格者的予二级违规处理；病历书写有重度缺陷的给予三级违规处理。

5、违反保密制度，向院外提供病案资料等信息，擅自介绍病人到外院诊疗或未经医院同意外出从事医疗活动，或擅自邀请外院医生来院从事医疗活动的，给予二至三级违规处理。

6、患者知情同意权未得到落实，如手术、麻醉、输血、特殊诊疗等，未按规范签署同意书的，给予二至三级违规处理；对因此而引发医疗纠纷的当事人及上级医师，视其情节给予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7、有其它违反医疗质量的行为，视情节和影响程度，给予一至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**四、行政管理**

1、不服从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的工作安排，给予一级违规处理；不服从领导管理并发生冲突的，给予二级违规处理；对医院或上级检查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的，分别给予一至三级违规处理。

2、无故不参加医院或科室组织的会议、学习及相关活动的，给予一级违规处理，三基考试不合格者按一级违规处理，无故缺考者给予二级违规处理。

3、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违反首问首接负责制、服务态度冷淡、对临床的工作请示一周内未予答复的，给予一至二级违规处理。

4、不按规定时间归还所借病历、图书和医学资料的，给予一级违规处理。

5、造成重要会议内容、网络保密信息、档案、文件等泄密的，散布虚假信息损害医院和个人形象声誉的，视情节给予一至三级违规处理。

6、管理者因决策失误或工作出现缺陷、差错而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一至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7、应当报告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隐情不报造成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二至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8、私自违规使用各类电器的，视情节给予一至二级违规处理；造成火灾的给予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9、不关闭水、电、空调、电脑等行为的，给予一级违规处理；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的，或擅自修改医院电脑信息，影响网络安全出现信息系统故障的，视情节给予二至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10、违反财务制度致使医院经济遭受损失的，或违反其他行政管理行为的，视情节和影响给予一至三级违规等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处罚程序：对考核后处罚必须由主管部门审核，对较大金额处罚需交院务会讨论通过，并由当事人确认签字后方可实施，并予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上述没有明确的处罚条款，可参照本《条例》相关处罚内容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《条例》与医院其它各项管理规定既可单独也可合并执行，若有与医院其它管理规定相抵触，则应参照本《条例》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《条例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实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《条例》奖励和处罚由人事科负责监督执行并负责解释。

宜兴市十里牌医院

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